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2 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勤勉尽责，及时关注公司经营情况，积极出席董事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2 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王保发先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75 年 8 月参加工作，历任煤炭工业部调运司管理处助理调研员、副处长，中国煤炭运销协会煤炭销售联合办公室副处长、主任。现任中国煤炭运销协会副理事长兼中国煤炭运销协会无烟煤专业委员会主任，青岛碱业独立董事。

罗公利先生，管理学博士，大学教授。1986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青岛化工学院化工系助教、青岛化工学院党委（院长）办公室副主任、主任，青岛科技大学校长助理。现任青岛科技大学副校长，教授、研究生导师，青岛碱业独立董事。

陈波先生，经济学硕士。1986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长安大学教师，青岛国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青岛健特生物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青岛黄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青岛瑞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青岛碱业独立董事。

聂栩女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1983 年 9 月参加工作，历任华仁集团财务副处长、副总会计师，青岛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青岛伟东集团财务总监。现任青岛中能信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青岛黄海创投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青岛碱业独立董事。

作为青岛碱业的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股东单位中担任职务，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12 年度履职概况

1、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投票情况。

2012 度，我们出席了公司董事会召开的全部会议，包括 8 次董事会和各委员会的专题会议。凡需要经过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都提前通知并提供相关的资料，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让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享有同等的知情权，我们在参加会议前都能仔细地阅读公司提供的各项资料，为与会作好准备。

对于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我们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对所有议案都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在董事会会议上，我们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2、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2 度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了 2 股东大会，全体独立董事亲自列席了会议。

三、2012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高管任免等事项都进行认真审核，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一）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拟于 2012 年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其中特定认购对象之一为青岛海湾集团有限公司，海湾集团的认购构成关联交易，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内容、关联方、审批程序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并对公司的发展战略、转型升级提出了合理化的建议。

（二）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着独立、公正的原则，对 2011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及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了审议，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根据相关规定对其必要性、客观性以及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

（三）关于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调查，报告期内公司的对外担保，

均经过相关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我们认为，公司对外担保严格遵守了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担保的程序合法、有效，并及时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没有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股东的利益。

（四）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和相关文件的规定，我们对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结合公司 2012 年度经营规划及资金的需求情况，董事会决定本年度利润不进行现金分红，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这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而且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五）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聘请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1 年度会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恪守尽职，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的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

（六）关于董事会换届、高管任免的独立意见

（七）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终止原募投项目，是公司在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做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控制投资风险。对于剩余 2,612.58 万元募集资金，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

公司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其理由属实，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八）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逐步内控规范的执行和落实，

在强化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的基础上，对公司的关键业务流程、关键控制环节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形成了公司《201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加大监督检查力度，提高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作效率，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九）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共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专门委员会对各自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了审议，运作规范。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1、2012 年，我们列席了公司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认真听取现场股东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以便日后能更好的履行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2、我们对 2012 年度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其他重大事项进行了主动查询，认真听取相关人员的汇报，获取做出决议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

3、我们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严格要求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保证 2012 年度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

4、积极学习相关法规和规章制度，及时掌握相关政策，尤其是加强对设计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在过去的一年，公司各方面为我们履行职责给予了大力支持并提供了必要条件，在此深表感谢。在今后的履职过程中，我们将一如既往地勤勉、尽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对董事会的决策发表客观、独立意见，以促进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绩效的不断提高，也希望公司今后运作更为规范、经营成效更为显著，以回报股东。

独立董事:

王保发 王保发

罗公利 罗公利

陈波 陈波

聂栩 聂栩

二〇一三年三月四日